

辯護人偵查中筆記權之救濟 —淺析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

陳明賢 *

目 次

壹、前言	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
貳、辯護人偵查中筆記權之規範演進	三、未設救濟管道不符合憲法第 16 條之訴訟權保障
一、法務部函釋	伍、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之介紹與評析
二、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	一、原因案件及其爭訟歷程
三、小結：規範評析	二、憲法法庭之判決結果與理由
參、辯護人偵查中筆記權之憲法基礎	三、律師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仍待釋憲實務加以確立
一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憲法第 8 條與第 16 條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與訴訟權	四、辯護人可基於自己之利益對固有權提起救濟且不受被告意思拘束
二、辯護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工作權與職業自由	五、司法警察所為限縮辯護人偵查中筆記權之處分應建立救濟管道
三、小結：辯護人偵查中筆記權具有雙重性格	六、釋憲標的應及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注意事項第 28 點
肆、限縮辯護人偵查中筆記權之合憲性檢討	陸、結論
一、偵查不公開原則之目的	
二、限縮事由過於廣泛不符合憲法	

*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副理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，律師高考及格。感謝匿名審稿委員審查意見，文責仍由筆者自負。

投稿日期：2022 年 6 月 28 日；接受刊登日期：2023 年 4 月 6 日。

關鍵詞：偵查中辯護權、偵查中筆記權、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

Keywords : the Right of Defense at the Stage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, the Right of Taking Notes at the Stage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, Constitutional Court Judgment 111 Year Hsien-Pan-Tzi No.7

摘 要

憲法法庭於 2022 年 5 月 27 日就辯護人偵查中筆記權之救濟事件，作成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，自 2016 年 9 月間提出釋憲聲請起算，歷時約 5 年 8 個月，此為辯護人以自己名義擔任聲請人，並因此成功取得違憲宣告成果之首件案例。本文首先從辯護人偵查中筆記權之規範演進談起，接著分析辯護人偵查中筆記權之憲法基礎，以及對偵查中筆記權所為之限縮是否合憲加以檢驗，回顧本件憲法判決之歷程並評析判決內容，最後提出初步建議，以期對於檢辯互動關係之發展有所助益。簡要地說，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，釋憲實務宜對辯護人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加以積極肯認，倘該權利受有侵害，應賦予辯護人單獨救濟之機會，本案終局判決之證據評價尚不足以作為代替措施。

The Remedy and the Defense Attorney's Right of Taking Notes at the Stage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- Comment to Constitutional Court Judgment 111 Year Hsien-Pan-Tzi No.7

Chen, Ming-Hsien

Abstract

On May 27th 2022,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rendered the judgment 111 Year Hsien-Pan-Tzi No.7 in favor of defense attorney's right of taking notes at the stage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. It has been 5 years and 8 months since the case was filed in the Conference of Justices of the Judicial Yuan in September 2016. This